

证券代码：871206

证券简称：二乘三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06	二乘三	2024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黄俊伟、陈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 2 栋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6）。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二乘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二乘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伶俐女士将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一) 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用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 2 栋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建伟 电话 0755-2560588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